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屏東市和平路四二九號
聯絡人：郭家瑜
電子信箱：weekew@mail.dtjh.ptc.edu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同中圖字第11300010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9521U113000102500-1.pdf)

主旨：本校師生創作繪本《南岬風雲—必麒麟的瑯嶠之旅》新書
分享會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鈞府113年5月10日屏輔教終字第11319784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分享會係展現師生共同創作成果，繪本內容以傳奇商人必麒麟視角回憶羅發號事件發生後，各方勢力齊聚恆春半島的互動過程。分享會將邀請繪者學生到場說明各畫面創作歷程，並由利天龍教師分享屏東文史謎團的研究成果。
- 三、分享會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日期：113年8月12日(一)下午2時至4時3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二樓多媒體室。
 - (三)入園者須自付門票及停車費，實施計畫詳如附件。
- 四、全程參與研習教師核予2.5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五、有意參加教師請自行上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報名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各國高中、屏東縣各國小



副本：本校圖書館

2024/06/27
11:29:10
電子交換文章



裝

訂



線

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12 學年度《南岬風雲——必麒麟的瑯嶠之旅》繪本 新書分享會 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本校行事曆辦理。

貳、目標：透過講師專業分享，說明繪本創作理念及書中各項考證之由來。

參、實施辦法

一、指導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立大同高中

三、承辦單位：圖書館

四、辦理場次：

(一)第一場次：

活動日期：5/25(六)上午 9:30-12:00

活動地點：勝利星村永勝 5 號獨立書店 (屏東市永勝巷 5 號)

(二)第二場次：

活動日期：8/12(一)下午 14:00-16:30

活動地點：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，遊客中心二樓多媒體室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師生與對外開放予有興趣參加的民眾。

六、活動流程：

| 第一場次 | 第二場次 | 行程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9:30-09:40 | 14:00-14:10 | 開場致詞 | 本校王郁菁校長 |
| 09:40-10:10 | 14:10-14:40 | 繪本創作歷程 | 繪者學生 洪婕妤、邱聖芸、林泉承、曾智琴、鄭承筑 |
| 10:10-11:40 | 14:40-16:10 | 觸礁、埋骨與協議：羅發號事件的地點疑雲 | 講師：利天龍老師 |
| 11:40-12:00 | 16:10-16:30 | QA 時間 | 下淡水溪畔的教學旅行團隊 |

七、經費：辦理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校內經常門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經陳報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